**河北师范大学**

**基层党支部学习材料（之二）**

**2018年3月23日**

一个党员一面旗帜

旗帜是高高飘扬的，领导大家前进的，一个党员一面旗帜就是讲每个党员都要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力争使自己成为大家学习的榜样，学习的标杆，像一面旗帜一样领导别人前进。

一个支部一座堡垒

堡垒是十分牢固、很难攻破的。一个支部一座堡垒就是说支部要把大家紧紧团结在一起，团结一心、共克难关，使整个支部牢不可破，像一个堡垒那样，一直发挥作用。

**一、党支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一）党支部的性质

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团结和凝聚广大群众的核心，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决定性力量。党支部也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最基本单位。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加强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维护党的纪律，教育党员严格履行党员的义务，这些任务都需要靠党支部这一党的基础组织去落实。

（二）党支部的地位

党支部的地位可以概括为三句话，即:党支部是党的组织基础，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教育管理党员最基本的学校。

1.党支部是党的组织基础

中国共产党是由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共同构成、相互作用的严密而完整的组织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党支部是最基本的细胞。我们党正是通过党支部这一组织形式，将全国各地、各条战线和各个单位的每一个党员紧密地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具有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纪律的有机整体，从而奠定了我们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2.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中国共产党是由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共同构成、相互作用的严密而完整的组织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党支部是最基本的细胞。我们党正是通过党支部这一组织形式，将全国各地、各条战线和各个单位的每一个党员紧密地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具有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纪律的有机整体，从而奠定了我们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3.党支部是教育和管理党员最基本的学校

按照党章规定，所有的党员都要参加党的一个支部，由党支部负责教育、管理和监督。发展新党员、执行党的纪律，除特殊情况外，都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党的支部是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的基本场所，党员通过党支部参与对党内事务的管理。

（三）党支部的作用

党支部的作用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即: 战斗堡垒作用。这是党章对党支部性质和作用的形象化表述。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党支部作为党的基层组织，其根本任务就是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令，保证基层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发挥组织保证作用。党支部要围绕中心开展工作，提高党员、群众生产的积极性，调动一切有效力量，为完成好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3.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都要靠党员和干部带头贯彻，党的决议要靠党员和干部去率先落实，广大群众与党组织的联系需要党员去沟通，各项生产任务需要党员去充当骨干。

4.发挥教育、引导群众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群众的利益，关心群众的生活，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群众紧密地围绕在党支部的周围，使群众把党组织作为自己的依靠、主心骨和“贴心人”。

**二、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三、高校党支部及其主要职责**

（一）高校党支部的地位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12月7日-8日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会议上指出:“办好中国的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使高校成为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高等院校中党的基层支部是党在高校的组织基础，是党的各项工作在高校的落脚点。党对高校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要通过党的基层支部有效的工作去带领师生员工贯彻落实。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呼声要通过党的基层支部及时、准确地反映上来。

（二）高校教师党支部的主要职能

1.着力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不断增强教师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2.着力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推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及时做好发展党员、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加强对教师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3.着力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不断增强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看家本领。

4.着力发挥促进学校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三）高校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能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2.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3.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 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5.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组织生活会**

（一）组织生活会的内涵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是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之一。

（二）主要内容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情况。

2.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

3.在关键时刻经受考验的情况。包括严峻的政治斗争面前、当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以及面临严重困难需要个人做出牺牲时的表现情况。

4.在平时工作、学习、生活中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服从党和人民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情况。

5.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进行思想改造、提升党性修养的情况。

6.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7.深入实际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的情况。

8.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

9.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及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情况。

10.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自觉地同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的情况。

（三）如何开好组织生活会

党的组织生活会，对于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增进同志之间的思想交流，加强党内民主监督，增强党组织的活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只有开展好党的组织生活，才能保证全党的高度统一，才能充分发挥各级领导班子的政治核心作用，才能使党员经常检查和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开好组织生活会，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会前准备

提前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情况，听取对开好组织生活会的意见。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了解本支部党员的思想情况，确定会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将会议的时间、地点提前通知党员，让党员安排好工作和其他事宜，保证按时参加会议。

2.会中引导

引导党员联系思想实际，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思想情况，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支部决议的情况，检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需要注意的是，不要把组织生活会开成不联系思想实际，只谈工作、不谈思想的工作汇报会。

选好第一个发言和第一个提批评意见的人。党支部书记应有意识地让那些敢于剖析自己、敢于开展批评的同志首先发言，营造一个严肃认真的气氛。必要时党支部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身作则；善于引导，讲究方法;认真负责，严格要求，尤其是对党员领导干部，要打消顾虑，敢于批评和提意见。

要鼓励大家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解决党内矛盾的主要方法，也是开好组织生活会的重要一环。每个党员自我批评之后，要发动大家客观地、全面地指出其优缺点，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摆事实，讲道理，既要弄清问题，又要团结同志。不能采取“事不关已、高高挂起”的自由主义态度。防止把组织生活会开成单纯的“自我小结会”，也要防止不能客观公正地对待同志，甚至借机泄私愤、搞报复的倾向。要教育广大党员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对同志存在的缺点和错误，要从负责的、团结的愿望出发开展批评，并以解决问题、增进团结为目的，反对抓住问题不放、无限上纲、伤害同志的做法。

对问题比较多的党员，要采取重点剖析的方法。有问题的党员能否认真检查问题，大家能否对他进行认真负责的批评，是保证组织生活会质量的关键。对这些党员，一定要重点地帮助，重点地进行评议，并组织党员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这样做，既能使问题较多的党员吸取教训，同时也起到教育大家的作用。

3.会后落实

要组织搞好整改，做好思想工作。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书记要根据会上提出的问题，集思广益，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加以落实。对会上受触动较大的党员，会后要做好思想工作，使其放下包袱，正确对待同志的批评意见，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党支部书记还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情况，请求上级党组织指示。

**五、民主生活会**

（一）民主生活会的内涵

民主生活会是指党支部书记和委员，除了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外，还必须参加以对照党章和中央关于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的有关规定，检查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履职尽责、攻坚克难等方面情况为主要内容的会议。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一般每个季度召开一次。遇有上级要求召开的情况，如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要求各级党组织都要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这个主题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应按上级要求按时召开。

（二）主要内容

1.紧紧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密切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党支部自身建设情况以及党员的思想状况，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着重检查、解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党的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坚守责任担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检查领导班子和个人在重大决策中和执行政策、决议过程中的思想认识、态度和效果，针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七个有之”(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找出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制定整改措施。

3.检查上次民主生活会所制定的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看哪些落实了，哪些还没有落实，没落实的原因是什么。对无故不落实的要提出严肃批评。

4.上级党组织要求以及其他应该确定的内容。

（三）怎样开好民主生活会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它对总结工作，化解矛盾，搞好领导班子内部的沟通和监督，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矛盾的能力，提高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党支部书记必须解决好对民主生活会重要性的认识，克服那种认为支委会成员之间问题不多没必要开，或者问题多不好开，或者因工作忙和人员不齐顾不上开等思想，坚持开好民主生活会。开好民主生活会，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会前要做好准备。首先要确定好会议议题，党支部书记要根据领导班子及各个委员存在的主要问题，经广泛听取支部委员和各方面意见后，拟定民主生活会的内容，每次生活会集中解决一两个主要问题。其次要提前将开会时间通知各委员，并将一段时间内收集到的干部、群众对支部委员的意见和要求告知与会者，使他们对这些意见和要求有一个消化的过程，做好参加会议的准备。

2.做好开会时的引导工作。与会人员应遵循“团结—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开诚布公，坦诚相见，勇于暴露自己的真实思想，创造既严肃认真又宽松和谐的气氛。不可互相戒备，有话当面不讲，不交换意见，不交流思想，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但批评也要注重事实依据。对待批评要本着有则改之，无利加勉的态度。

3.切实抓好整改工作。开会不是目的，关键是要解决问题。对于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会上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要一个个研究，找出原因，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要明确、具体，责任到人。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向干部、群众通报有关情况和整改措施，接受群众监督。在下次民主生活会上，要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和总结。

（四）开好民主生活会党支部书记应注意的问题

通常情况下，开好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党支部书记应注意以下问题:

1.会前会后，党支部书记与委员之间、各委员之间应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民主生活会前谈心谈话，沟通思想，交换意见; 民主生活会后谈心谈话，解决没有解决的或者没有彻底解中的问题，巩固民主生活会的成果。

2.党支部书记会前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征求意见，找准需要解决的问题，做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准备。

3.掌握好与会者的思想动态，对不利于开好民主生活会的苗头，要善于做好启发和引导工作。

4.每次民主生活会会前、会后，都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情况，并尽可能地请上级党组织派入参加民主生活会。

5.党支部书记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五）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

1.党章第八条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2.双重组织生活会：指由党的支部委员会或党小组召开的组织生活会和党委（常委）、党组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3.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编入党支部，按时参加组织生活。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组织生活，不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做到：①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参加党支部活动，遵守有关规定，积极发表意见，如实汇报思想，为其他党员作出表率；②需要民主表决的事项，每位领导干部都要与普通党员一样发表意见；③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必须事先向党支部请假并说明原因；④必须严格执行支部大会通过的决议，努力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党员领导干部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要按照党章规定进行处理。

　　5.党支部（党小组）要及时通知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会，并认真记录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会的情况。

**六、“三会一课”的具体内容与要求**

（一）“三会一课”的具体内容

“三会一课”是指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定期召开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 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1. 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又称支部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在支部大会闭会期间，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的支部委员会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按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体现，有利于更好地完成党支部所担负的任务。

2.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又称支委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的领导核心，在支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党员7人以上的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大会负责，定期向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它的审查和监督；同时要向上级党组织负责，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

3.党小组会

党小组是党支部的一个组成部分，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本小组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党员组织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党小组长是党小组的负责人，不是党内职务，党支部书记和预备党员一般不得担任党小组长。支部委员会委员应以普通党员身份编入党小组。党小组应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新老搭配的原则配置，每个党小组至少有3名党员（其中至少1名正式党员）。党员数量少的党支部，也可以不划分党小组。

4.党课

党课是党的组织生活的一个重要形式，是对党员进行经常教育的基本方法，是党员接受党的教育、提高理论和思想水平的重要途径。党课要根据形势和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党员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

（二）“三会一课”的基本要求

1.支部党员大会

（1）一般每学期召开两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2）全体党员都要参加会议，必要时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1名支部委员主持。

（3）会前要召开支部委员会，议定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和时间安排；提前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提前通知到本支部全体党员；准备会议所需资料、数据等。

（4）会议内容主要包括：①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研究决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②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③讨论接受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提出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意见。④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⑤开展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评议等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会。⑥讨论需要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支部党员大会需要作出决议时，支部党员大会要充分开展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时，按照《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校党文组字〔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需要会议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时，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以上方可开会，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对暂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不要急于做决议，可下次会议再议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支部党员大会可以修改或否定支部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支部委员会也可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或重新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6）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支部委员会负责检查落实；支部党员大会结束后，党支部要在3日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会议情况；党支部组织委员要做好会议记录，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如实记录会议情况，并认真保管，归档备查。

2.支部委员会

（1）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2）支部委员会全体成员都要参加会议，必要时可吸收党小组长或有关党员参加。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3）会前，党支部书记收集、整理并确定支部委员会议题，支部委员可向支部书记提出建议议题；提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和主要议题通知全体委员。

（4）会议内容主要包括：①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大会的决议，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②讨论支部年度工作计划、阶段工作安排和工作总结。③研究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以及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提出对不合格党员的认定意见。④开展以交换意见、沟通思想、谈心通气以及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生活会，对表彰、选举等提出建议名单。⑤研究讨论需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研究讨论需要由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5）支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每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需要支委会表决并形成决议时，到会支委委员必须超过支委委员人数的半数方可开会，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支委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如遇重大问题要做出决定，而能到会的委员又未超过半数时，须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决定。支部委员会允许支部委员保留个人意见或在会上发表不同意见，但形成决议后必须无条件执行。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不得随意推翻或修改。支部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应安排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并向支部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6）要安排专人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如实记录会议情况，并认真保管，归档备查。

3.党小组会

（1）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2）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党小组长主持。

（3）要提前确定会议主题和内容。党小组会的内容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近期具体工作，紧密联系当前形势和本小组党员的实际情况来确定。要提前将会议的主要内容通知本党小组全体党员。

（4）会议内容主要包括：①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②传达党支部的决议，讨论贯彻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③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④讨论分析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等情况，并向支部委员会反映意见。⑤开展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等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⑥讨论需要党小组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5）党小组会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党支部决议的贯彻执行，讨论研究的问题一般不进行表决。对有关支部内重大问题，可经党小组会讨论提出初步意见，由支部党员大会形成决议。若确有必要，也可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党小组讨论后进行表决。

（6）要安排专人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如实记录会议情况，并认真保管，归档备查。

4.党课

（1）党课由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每学期至少安排两次，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2）支部全体党员都要参加党课。也可以多个党支部联合组织党员上课。

（3）做好课前准备工作。认真制定计划，安排时间，确定内容，提前联系授课人员。党课可与党员大会一并组织、依次安排。

（4）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不搞照本宣科，主要包括：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及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必读书目及材料，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行走访体验、现场教学、党风廉洁警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

（5）要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学院党委和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为下一级党员干部和所在支部党员各讲1次党课；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结合分管工作，每年至少为分管部门单位党员讲1次党课；邀请专家学者、先进典型人物或有特长的党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授课。每次授课要充分准备，讲课时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要完善考勤制度，不得无故缺席，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党课结束后，党小组要以各种形式深化党课教育效果，并及时向党支部汇报相关情况。

（6）要安排专人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认真做好记录，经授课人员同意后，将课件和讲义复印件等材料存档保留。

（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保障措施

1.要把坚持“两学一做”作为“三会一课”的基本内容固定下来、坚持下去。“三会一课”要突出“两学一做”要求，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要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三会一课”的主题和具体方式，注重发挥新媒体的作用，不断为“三会一课”注入新内容、新方式和新活力，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和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2.各二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对所辖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工作负总责，书记是第一负责人，相关分管领导是直接负责人。要加强对“三会一课”的指导，积极创新“三会一课”的活动方式，不断提高党组织活动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不准以班子会、教职工会议、教研活动等代替“三会一课”。

3.党支部要把“三会一课”制度纳入工作计划，要充分发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全面负责“三会一课”落实，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具体组织者、实施者，要切实负起责任；支部委员要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和攻坚克难的堡垒。

4.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积极参加“三会一课”，自觉服从所在党支部安排，认真落实支部决议，带头遵守支部各项制度，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合格”。对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

5.各二级党组织要对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要采取整顿等措施，进行组织处理。学院党委将对各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并适时进行通报。

**七、“党员活动日”的时间安排、内容和形式**

由基层党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党员活动日，活动主题根据上级党组织安排和本单位工作需要确定。采取学习辅导与网络互动、座谈讨论与主题论坛、典型交流与外出考察、岗位奉献与谈心交心、党员内部活动与党外群众参与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创造性地开展活动。活动日的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党内重大事项和部署工作；组织党员学习政策、法规、工作业务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思想汇报和评议党员；开展义务劳动、服务群众、参政议事、献计献策等活动。

党员活动日内容上除了对上级规定的党的理论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最新政策进行及时传达学习外，要不断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还要邀请专家专题讲座、集中收看“专家在线”或远程电教片；开展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赴党员教育基地实地参观学习；对重大事项和重要决议通报、质询、征求意见；热点问题互相交流；党性大讨论、党员论坛、献计献策座谈交流活动等。

**八、目前我校党支部建设的成绩与存在的问题**

（一）我校教工党支部建设取得的主要成绩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较为明显；“三会一课”制度的执行趋于规范；支部自身建设有了较大起色；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支部活力提升；党支部工作与中心工作相辅相成；党员个人确立了三年发展目标；党员教师严格遵守纪律，没有违反课堂纪律情况。

（二）我校教工党支部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学习上，有一些支部流于形式；“两个作用”的发挥不够充分；“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上还有差距；支部的主题特色活动开展的“不活”；发展党员工作呈现停滞不前局面。

（三）学校党委对教工党支部建设曾提出的整改要求

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引起学校各级党组织的重视，该补课的补课，该加强的加强；“两学一做”和“三会一课”是支部活动的重中之重；加强支部内部建设；重视发展党员工作；各支部要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工作方法；党委、二级基层党组织要建立常态化的督导检查机制。